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0-011

#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15:30-17:1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0年5月25日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现就2019年度业绩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qing.wang@br-robo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可于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15:30-17:15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收看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0-017

#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持有公司股份13,207,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截至本公告日,吉林森工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3,207,503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近日,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515-04号)通知,获悉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207,503股予以司法轮候冻结。现将本次司法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 轮候冻结起始日 | 轮候冻结到期日 | 轮候冻结申请人 | 轮候冻结原因 |
|---|---|---|---|---|---|---|---|---|---|
| 吉林森工 | 否 | 13,207,503 | 100% | 4.95% | 否 | 2020年5月15日 |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 不详 | 不详 |
| 合计 | / | 13,207,503 | 100% | 4.95% | / | / | / | | / |

公司已与股东吉林森工核实,具体申请人及原因不详。

根据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0)吉01执111号之九及(2020)吉01执112号之九《轮候冻结通知书》,对吉林森工持有股份13,207,503股进行两次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合计为26,415,006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 冻结日期 | 执行法院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累计被冻结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备注 |
|---|---|---|---|---|---|---|---|
| 2017年9月29日 | 辽宁省中级人民法院 | 吉林森工 | 26,414,971 | 13,207,486 | 50% | 9.91% | 冻结 |
| 2018年11月15日 |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吉林森工 | 26,414,971 | 26,414,971 | 100% | 9.91% | 轮候冻结 |
| 2020年5月15日 |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 吉林森工 | 13,207,503 | 13,207,503 | 100% | 4.95% | 轮候冻结 |
| 2020年5月15日 |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 吉林森工 | 13,207,503 | 13,207,503 | 100% | 4.95% | 轮候冻结 |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告编号:2017-035)、(公告编号:2018-046)、2019年7月10日吉林森工持有的本公司13,207,468股股票通过股权司法划转方式被扣划至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告编号:2019-030)、(公告编号:2019-031)。

上述轮候冻结包括孳息(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其他说明

吉林森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湘佳股份,证券代码:002982)于2020年5月14日、5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0-029

#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95,000万元竞得江苏省常州市JZX2020060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宗地位置: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至智博路、南至东方西路、西至湾城北路、北至义务路。

2、出让面积:约87,705平方米

3、土地用途:商住混合用地

4、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1.0<R≤2.2,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192,951平方米

5、成交价款总额:人民币195,000万元

6、出让年限:商业40年、住宅70年

7、权益占比:公司目前拥有上述地块100%权益,不排除未来就项目引入合作者而降低公司在本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的可能,上述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上述竞拍是公司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42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朱奇峰先生、米粒先生、林丽忠先生及关联董事洪杰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朱奇峰先生、米粒先生、林丽忠先生及关联董事洪杰先生回避表决。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更资金来源,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朱奇峰先生、米粒先生、林丽忠先生及关联董事洪杰先生回避表决。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0年6月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43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依照《公司章程》于2020年5月13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永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彭永森先生、黄志生先生、蔡维庭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彭永森先生、黄志生先生、蔡维庭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44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3日

至2020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洪杰、朱奇峰、米粒、林丽忠、黄志生、彭永森、蔡维庭、黄盛林、林德毆及其他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737 | 三棵树 | 2020/5/2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一)(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6月2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

邮编:351100

联系人:李?昊

联系电话:0594-2886205 传真:0594-2863719

(三)登记时间:2020年6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昊

电话:0594-2886205 传真:0594-2863719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三棵树 证券代码:603737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零年五月

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能否达到计划规模及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

4、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或下属公司在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骨干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0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若有),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对外融资金额与员工自筹资金比例不超过1比1,资金总额上限为60,000万元。

本持股计划是否向外部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融资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缴款金额和最终实施计划为准。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本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许可方式取得的标的股票。

5、本持股计划设立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按公司回购成本受让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三棵树股票。同时,拟择机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入部分标的股票;和/或通过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资管计划进行管理,该资管计划将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入并持有标的股票。

6、为强化对核心员工的长期激励效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创共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杰先生承诺为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提供托底保证,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阶段,所有股票变现后,在扣除该计划存续期内发生的费用后,根据可分配给员工的最终金额所计算出的员工自有(自筹)资金年化收益率如低于10%,则由洪杰先生对员工自有资金本金兜底补足,且按照员工自有(自筹)资金提供年化利率10%(单利)的补偿,涉及应交税金由员工个人承担(若有)。如前述员工自有(自筹)资金年化收益率大于或等于10%(单利),则员工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的资产在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和收益进行分配。公司实际控制人保障资金来源包含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等。

洪杰先生除了承担上述义务以外,不享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管理权、收益分配权、表决权等权利。

7、根据本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60,000万元和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收盘价112.96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531.16万股,即不超过截至本草案摘要公布之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2.85%,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数量和均价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当期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或资管计划之日(以孰晚者为准)起算。

9、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0、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三棵树、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
|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指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 | 指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
| 持有人 | 指 |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
| 持有人会议 | 指 |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 标的股票 | 指 | 三棵树股票 |
| 资产管理机构,专业机构,管理人 | 指 | 指具有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 |
|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管委会 | 指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管理办法 | 指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指导意见》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
| 《工作指引58号》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号) |
| 《公司章程》 | 指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 | 指 |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工作指引5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名单。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应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正式在岗员工,参与对象应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薪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在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

(3)在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

(4)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

2. 符合上述标准的参加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本次拟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000人,其中拟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8人,拟认购份额上限4,500万份,每份份额1元,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为9.00%。

| 序号 | 持有人 | 职务 |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 |
|---|---|---|---|---|
| 1 | 林丽忠 | 董事 | 4,500 | 9.00% |
| 2 | 朱奇峰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
| 3 | 米粒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4 | 彭永森 | 监事会主席 | | |
| 5 | 蔡维庭 | 监事 | | |
| 6 | 黄志生 | 监事 | | |
| 7 | 林德毆 | 副总经理 | | |
| 8 | 黄盛林 | 副总经理 | | |
| 9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不超过1992人) | | 45,500 | 91.00% |
| 合计 | | | 50,000 | 100.00% |

公司员工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纳的出资为准,员工实际缴付出资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及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若有),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对外融资金额与员工自筹资金比例不超过1比1,资金总额上限为60,000万元。

本持股计划是否向外部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融资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缴款金额和最终实施计划为准。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许可方式取得的标的股票。

2020年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为89.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20.1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目前回购尚未完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按公司回购股份成本支付对价;并择机自行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完成其余标的股票购买。

(三)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为60,0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

以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收盘价112.96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531.16万股,即不超过截至本草案摘要公布之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2.85%,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数量和均价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四、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标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或资管计划之日(以孰晚者为准)起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除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